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证券代码：

6031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托计划的合同（下称“信托契约”）尚未正式签订，其是否生效及何时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指标，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信托契约尚未正式签订，其是否生效及何时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汇顶美国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135人，其中，公司监事1名。具体参加人数、权益总数及占比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汇顶美国提取的拟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2022年-2025年奖励基金，提取奖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11,727,305美元，按2022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487计算，折合人民币为79,144,063.25元，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6、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为11,727,305美元，按2022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487计算，折合人民币为79,144,063.25元。以公司2022年5月20日股票收盘价格58.70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1,348,28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

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提示.....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9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	11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第七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18
第八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0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1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2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24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美国	指	Goodix Technology, Inc.，汇顶（美国）公司，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权益的汇顶美国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信托计划	指	公司拟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托管理机构设立的信托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机构	指	获委托管理信托计划的机构
公司股票	指	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骨干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全球布局，吸纳和保留全球技术精英为我所用，共同承载“创新技术，丰富生活”的使命和责任。为了建立海外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海外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确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汇顶美国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135 人，其中，公司监事 1 名。具体参加人数、权益总数及占比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汇顶美国具有雇佣关系。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汇顶美国提取的拟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2022 年-2025 年奖励基金，提取奖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 11,727,305 美元，按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487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79,144,063.25 元。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1,727,305 美元，按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487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79,144,063.25 元。以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格 58.70 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1,348,28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单位: 美元)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 划比例 (%)
1	RAY TZUHSIN HUANG	监事	97,654	0.83%
2	汇顶美国核心员工(134人)		11,629,651	99.17%
合计			11,727,305	100.00%

备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持有人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信托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前提下，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信托计划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和指示信托管理机构择机出售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尚存在未卖出标的股票的，视为相关持有人同意管理委员会于存续期届满前委托信托管理机构卖出全部未卖出的标的股票，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除外。

4、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或信托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标的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后的收益分配额度、批次及时间，由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权益处置方式及届时持有人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架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本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和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 (3) 变更、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安排；
- (5) 授权管理委员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8)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半数及以上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和相关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后 3 个工作日将召开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为充分体现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三、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或者信托计划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尽管有前述约定，该股东权利不包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4) 负责与信托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授权和指示信托机构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一、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公司或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汇顶美国）与信托管理机构签署信托契约及其他协议文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信托契约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1、信托计划名称：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与信托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 2、委托人：汇顶美国（经公司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 3、信托管理机构：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4、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1,727,305 美元；
- 5、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信托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及计提与支付

- 1、信托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委托信托的交易佣金；
 - （3）委托信托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过户费、经手费、认购/申购费等）；

（4）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契约的约定可以在委托信托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信托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信托委托人、信托管理人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3、不列入信托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4、税收委托信托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纳税义务人所属国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上述融资事项，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审议持有人是否符合上述融资的参与条件。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包括：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而享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 3、信托管理取得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锁定期间，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标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5、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无偿收回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并按照汇顶美国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汇顶美国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或将其原先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卖出后的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由汇顶美国享无偿收回的标的股票卖出后的相关收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及汇顶美国规章制度而被汇顶美

国解除雇佣关系的；

- (3) 汇顶美国提出与持有人解除劳务雇佣合同；
- (4) 持有人在雇佣合同到期后，拒绝与汇顶美国续签雇佣合同的；
- (5) 持有人在雇佣合同到期后，汇顶美国不与其续签雇佣合同的；
- (6)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持有人有损公司或汇顶美国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6、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做相应处置：

(1) 职务变更、退休：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或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分配权利，其所持剩余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汇顶美国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汇顶美国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或将其持有剩余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卖出后的收益，按该期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由汇顶美国享无偿收回的标的股票卖出后的相关收益；

(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后，若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信托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卖出股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处置方式可根据存续期的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调整。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选任信托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汇顶美国服务的权利，不构成汇顶美国对员工雇佣期限的承诺，汇顶美国与持有人的雇佣关系仍按汇顶美国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与现存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终止、修改、取代或取替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